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變更董事 變更監事 及 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通函(「該通函」)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張建新先生主持。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5,005,162股股份(其中731,529,532股為內資股而313,475,63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813,439,347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84%。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本公司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參與點票、計票及監票。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813,439,347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813,439,347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813,439,347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報告。	813,439,347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派發末期股息事宜。	813,439,347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八年度薪酬方案。	813,439,347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之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13,439,347 (100%)	0 (0%)	0 (0%)
8.	審議及批准委任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8.1	委任張建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13,439,347 (100%)	0 (0%)	0 (0%)
8.2	委任銀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13,439,347 (100%)	0 (0%)	0 (0%)
8.3	委任夏進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13,439,347 (100%)	0 (0%)	0 (0%)
8.4	委任張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13,439,347 (100%)	0 (0%)	0 (0%)
8.5	委任郭俊香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13,439,347 (100%)	0 (0%)	0 (0%)
8.6	委任陶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13,439,347 (100%)	0 (0%)	0 (0%)
8.7	委任秦海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13,439,347 (100%)	0 (0%)	0 (0%)
8.8	委任楊德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13,439,347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8.9	委任王銳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13,439,347 (100%)	0 (0%)	0 (0%)
9.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9.1	委任陳奇軍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813,439,347 (100%)	0 (0%)	0 (0%)
9.2	委任韓數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813,439,347 (100%)	0 (0%)	0 (0%)
9.3	委任胡述軍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813,439,347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813,439,347 (100%)	0 (0%)	0 (0%)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813,439,347 (100%)	0 (0%)	0 (0%)

由於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具投票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東提呈的任何提案。

變更董事

馬旭平先生因工作變動將不再擔任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馬旭平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夏進京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夏進京先生亦出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

員會委員的職務，任期與夏進京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相同。另外，銀波先生除原有的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外，亦同時出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職務，任期與銀波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相同。

新任董事的詳細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夏進京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夏進京先生，37歲，碩士學歷。夏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於四川宜賓天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成都五環新銳化工有限公司擔任工藝工程師；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重慶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今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工藝工程師、二分公司總經理、多晶硅業務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進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進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夏進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夏進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夏進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夏進京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根據公司章程，夏進京先生在其任期屆滿後可以獲選連任。

夏進京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八年度薪酬方案釐定。

變更監事

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吳微女士及張悅強先生因工作變動將不再擔任監事，吳微女士及張悅強先生均確認，彼等與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韓數先生出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及馬俊華先生出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直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新任監事的詳細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韓數先生及馬俊華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韓數先生，40歲，本科學歷，律師職業資格。現任特變電工法律事務部總監，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廠長工作部兼風險管理部部長、特變電工法律事務部副部長、部長、審計法務部副總監。

馬俊華先生，42歲，本科學歷，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現任本公司子公司新疆新能源系統集成事業部總經理，曾任新疆新能源財務部部長、企管部部長、集成事業部常務副總、總經理助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韓數先生及馬俊華先生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韓數先生及馬俊華先生確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韓數先生及馬俊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董事會所知，韓數先生及馬俊華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韓數先生出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及馬俊華先生出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韓數先生及馬俊華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根據公司章程，韓數先生及馬俊華先生在其任期屆滿後可以獲選連任。

韓數先生及馬俊華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八年度薪酬方案釐定。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2元（含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H股股東的H股末期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即人民幣0.816418元兌港幣1元），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港幣0.244973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政府機關的相關法律或規定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預扣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該通告及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陶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